

附件:

石台团县委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

(二) 领导和指导全县少先队以及青少年社会团体工作；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

(三) 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青少年思想教育、青少年事业发展等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开展各项活动，切实履行团的四项基本职能打好基础。

(四) 负责全县共青团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共青团干部。

(五)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团组织搞好青少年事业发展的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和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

(六) 承担全县希望工程领导小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具体事务。

(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团县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只有团县委本级决算,与预算相同。

纳入石台团县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共青团石台县委员会

三、团县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四、团县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48.97 万元,支出总计 48.9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7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定额公务费等相应增加;二是召开县第十四次团代会等,会议费相应增加;三是 2016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二)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97 万元,占 100%。

(三)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4 万元,占 41.94%;项目支出 28.43 万元,占 58.06%。

(四)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97 万元，支出总计 48.9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7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定额公务费等相应增加；二是召开县第十四次团代会等，会议费相应增加；三是 2016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9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7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定额公务费等相应增加；二是召开县第十四次团代会等，会议费相应增加；三是 2016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9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7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定额公务费等相应增加；二是召开县第十四次团代会等，会议费相应增加；三是 2016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定额公务费等相应增加；二是召开县第四

次团代会等，会议费相应增加；三是 2016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20.54 万元，占 41.94%；项目支出 28.43 万元，占 58.0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会议费增加等。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职工工资调整，医保基数相应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职工工资调整提租补贴增加。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0.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因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6 年度石台团县委机关运行经费 0.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度团县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无。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